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Security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Tuesday, 2 July 2024**
Time : **2: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public officers, and of the Clerk and staff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Information paper(s) issued since last meeting

One information paper (LC Paper No. [CB\(2\)936/2024\(01\)](#)) had been issued to the Panel since the last meeting. The Panel noted that no views had been received 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s set out in the above information paper.

II. Items for discussion at the next meeting

2. The Panel agreed to discuss the following items at the next regular meeting scheduled for Tuesday, 8 October 2024:

- (a) Operation of land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and latest progress of redevelopment projects; and
- (b) Application of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to enhance effectiveness of firefighting and rescue strategies.

III. Proposed legislative framework to enhance protection of the computer systems of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3.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proposed legislative framework for enhancing protection of computer systems of critical infrastructures (“CIs”). The proposed legislative framework sought to provide for the statutory obligations to be fulfilled by CI operators (“CIOs”) so that they would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strengthen the security of the relevant computer systems and minimize the chance of essential services being disrupted

or compromised due to cyberattacks, thereby enhancing the overall computer system security in Hong Kong.

4. The Panel deliberated on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LAM San-keung, Ir CHAN Siu-hung, Mr Benson LUK, Mr Duncan CHIU, Dr Johnny NG, Mr LAI Tung-kwok, Mr CHAN Pui-leung, Mr Michael TIEN, Ir LEE Chun-keung, Dr CHOW Man-kong, Ms Elizabeth QUAT, Mr YIU Pak-leung, Mr MA Fung-kwok, Mr TANG Ka-piu, Ms Maggie CHAN and Ms Carmen KAN (Deputy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5. Members were generally supportive of the proposed legislative framework and expressed views on following issues: the proposed scope of CIOs and critical computer systems, the division and coordination of regulatory obligations between the proposed Commissioner's Office under the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existing statutory sector regulators; the legal liabilities to be borne by the involved staff members of the regulated operators and third-party service providers;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the penalties for the proposed offences; and how the proposed framework would achieve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They also enquired about the implementation details of the proposed legislative framework, including the composition of the proposed appeal board and Commissioner's Office; ways to ensure that the identity of individual CIOs would not be disclosed; the compliance standards for the computer security risk assessments and independent computer system security audits; and the supply of competent computer security personnel. There was a suggestion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could consider establishing a list of recogniz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computer system security audits to help the regulated operators fulfil their statutory obliga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advised that it would invite views from the relevant sectors on the proposed legislative framework and would finalize the legislative proposal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views of Members and the sectors, with a view to introducing the relevant bill i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end of 2024.

IV. Progress report on the second phase opening-up of Sha Tau Kok

6.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Panel on the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of the second phase of the Sha Tau Kok ("STK") opening-up plan which had been launched since 1 January 2024 and the next steps to promot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bove plan.

7. The Panel deliberated on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Dr Johnny NG, Mr YIU Pak-leung, Mr LAI Tung-kwok, Mr Benson LUK and Ms Carmen KAN (Deputy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8. Members complimented the Administration on its efforts made in gradually opening up the STK Frontier Closed Area (“FCA”) and enhancing the related tourism supporting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to provide impetus for the cultural and eco-tourism development of STK and nearby outlying islands. They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quotas of visitors, as well as availability of various public transport services and parking spaces to meet the relevant demand, and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taking the opportunity of re-provisioning the Chung Ying Street Checkpoint and exploring the introduction of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to realize a contactless channel, actively promote the opening up of the Chung Ying Street CFA, which was of great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for visitors (or at least tour group visitors). In response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proposal to increase from July 2024 the duty-free allowance for luggage articles brought into the Mainland from Hong Kong by visitors who were Mainland residents, Members sugges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explore with the Shenzhen Municipal Government th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of tourism consumption between the two places at the redeveloped STK Boundary Control Point. The Administration advised that the Security Bureau would continue to exchange views with the Shenzhen side on the redevelopment of the STK Boundary Control Point, and fully support the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Bureau in examining the establishment and development of the STK Cultural and Tourism Zone with the Mainland authorities.

V. Any other business

9.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4:29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8 July 2024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Security
Meeting**

Date : **Tuesday, 2 July 2024**
Time : **2: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Panel members)

Hon CHAN Hak-kan, SBS, JP (Chairman)
Hon Carmen KAN Wai-mun, JP (Deputy Chairman)
Hon Paul TSE Wai-chun, JP
Hon MA Fung-kwok, GBS, JP
Hon Elizabeth QUAT, SBS, JP
Hon Dominic LEE Tsz-king
Ir Hon LEE Chun-keung, JP
Dr Hon Johnny NG Kit-chong, MH, JP
Dr Hon CHOW Man-kong, JP
Hon LAM San-keung, JP
Hon YIU Pak-leung, MH, JP
Hon CHAN Pui-leung
Hon Maggie CHAN Man-ki, MH, JP
Hon Joephy CHAN Wing-yan
Hon Benson LUK Hon-man
Dr Hon Kennedy WONG Ying-ho, BBS, JP
Hon Edmund WONG Chun-sek
Hon TANG Ka-piu, BBS, JP
Hon LAI Tung-kwok, GBS, IDSM, JP
Hon SHANG Hailong

In attendance (Non-Panel members)

Hon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Hon Duncan CHIU
Ir Hon CHAN Siu-hung, JP
Hon Adrian Pedro HO King-hong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II

Mr TANG Ping-keung, GBS, P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iss Vega WONG Sau-wai
Deputy Secretary for Security 1

Ms Sandy CHEUNG Pui-sh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Security) E

Mr Daniel CHEUNG Yee-wai
Assistant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Cyber Security and Digital Identity)
Office of the 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Bureau

Mr Raymond LAM Cheuk-ho
Chief Superintendent of Police, Cyber Security and Technology Crime Bureau
Hong Kong Police Force

Agenda item IV

Mr Michael CHEUK Hau-yip, PDSM, JP
Under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s Jenny CHAN Wai-man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Security) A

Mr Alan LAU King-lun
District Commander (Border)
Hong Kong Police Force

Clerk in attendance

Ms Maisie LAM,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2

Staff in attendance

Miss Joyce CHAN, Senior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r Ivan CHEUNG,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4
Ms Karena LUK, Council Secretary (2)4
Ms Kiwi 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2)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Secu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Date: Tuesday, 2 July 2024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29分
Time: 2:30 pm to 4:29 pm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Venue: Conference Room 3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副主席：各位同事下午好，會議時間到了，也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們開始今天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第I項是“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秘書處曾發出一份由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題為“入境事務處‘個人證件服務站’的服務提升措施”，是立法會CB(2)936/2024(01)號文件。由於秘書處在有關回覆限期前並無接獲委員對這份資料文件提出任何意見，事務委員會不會進一步跟進有關事宜。政府當局將在稍後提交相關修訂規例和修訂命令供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

副主席：下一項議程是“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2)930/2024(01)號文件)和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2)930/2024(02)號文件)已發送給委員參閱。事務委員會的下次例會訂於10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保安局建議在該次會議討論兩個項目，請大家留意：第一項是“陸路口岸的運作事宜及重建工程的最新進度”，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的第1項；第二項是“利用創新及科技提升滅火和救援策略的效率”，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的第2項。我徵求委員意見，如果委員同意，我們便在下次會議討論我剛才讀出的兩個項目。(沒有議員表示異議)好，大家沒有異議，我們在下次會議討論這兩項事宜。

[000515]

副主席：議程第III項是“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建議立法框架”。我請秘書處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室。這項議程涉及立法建議，因此所有議員已獲邀請出席，參與討論這個項目。我請有意發言的同事按下座位上的“要求發言”按鈕。秘書處就這項議程擬備了一份背景資料簡介供大家參考，即立法會CB(2)930/2024(04)號文件。保安局也提供了一份簡介文件，即立法會CB(2)930/2024(03)號文件。

[000625]

我首先將以下時間交給鄧炳強局長作簡介。今日出席的官員除了局長外，也有保安局副秘書長王秀慧女士、首席助理秘書長張佩珊女士、資料辦的助理總監張宜偉先生，以及警務處總警司林焯豪先生，歡迎各位。

局長如準備好，請先向我們簡介文件，謝謝。

保安局局長：多謝副主席。各位委員，我今日向各位簡介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的建議立法框架。

立法背景及擬議條例目的

關鍵基礎設施是維持社會正常運作和市民正常生活必須的設施。一旦其電腦系統受干擾或破壞，會嚴重影響社會運作。事實上，全球的關鍵基礎設施都有遭受惡意網絡攻擊的風險，近年亦發生過一些重大影響的事故。

所以，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已宣布會推動相關立法。我們自去年起已開始諮詢業界，大家一致認同維護電腦系統安全是社會各界的共同責任，原則上支持立法。今次的建議亦採納了業界很多相關意見。

擬議條例原則

首先，我想說說今次立法的四大原則：

第一，我們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方向，去制訂一套適合香港的監管模式。

第二，規管對象主要是維持香港社會必須服務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換言之，絕大部分會是大規模機構，中小企與一般市民均不受影響。

第三，擬議條例絕不涉及系統內的個人資料和業務內容，與監察系統完全無關。

第四，擬議條例的目的是促使營運者加強保障他們的電腦系統安全，而並非懲罰營運者。所以如有違法行為，只會向機構罰款。但如個人涉及觸犯現行刑事法例，例如虛假陳述或行使假文件等，涉事人員可能要自己負上刑責。

擬議條例涵蓋範圍

關鍵基礎設施將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在香港提供必要服務的基礎設施，涵蓋8個界別，包括能源、資訊科技、銀行和金融服務、陸上交通、航空交通、海運、醫療保健，以及通訊和廣播；第二類是其他維持重要社會和經濟活動的基礎設施。只有被指明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機構以及其關鍵電腦系統才會受擬議條例規管。

擬議條例不會涵蓋由政府提供的必要服務，因為政府內部已經有一套詳盡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要求的水平與擬議條例相若，再加上政府人員會受到《公務員守則》規管，因此無須將政府部門納入擬議條例規管。

法定責任

擬議條例列明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責任，分別為架構、預防以及事故通報及應對3大類。

架構方面，營運者要在香港設有地址和辦事處，報告擁有或營運權的變更，設立電腦系統安全管理部門並委任專責主管。

預防方面，營運者要報告關鍵電腦系統的重大變化，制訂並實施電腦系統保安管理計劃，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和審計，以及確保即使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其關鍵電腦系統仍符合法定要求。

至於事故通報及應對方面，營運者要定期參與電腦系統保安演習，訂定應急計劃，並在指定時間內報告有關關鍵電腦系統的保安事故。

專責辦公室及指定監管機構

參考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為妥善執行擬議條例，我們建議成立一個隸屬保安局的專責辦公室，由行政長官委任一名專員帶領，主要職能包括指明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及關鍵電腦系統、制訂《實務守則》及發出書面指示、監察針對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保安威脅、協助營運者應對電腦系統保安事故、調查跟進違規情況，以及協調不同政府部門制訂政策和處理事故等。

由於銀行和金融服務以及通訊和廣播這兩個界別，已經分別受金融管理局和通訊事務管理局監管，我們建議把這兩個機構作為指定監管機構，按照現時監管方式，規管其行業下部分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去履行架構和預防兩方面的責任，讓營運者無須滿足兩套要求。不過由於指定監管機構並無應對的設置，所以相關營運者依然需要向專責辦公室履行事故通報及應對的責任。

罪行及刑罰

擬議條例所訂定主要罪行包括不履行法定責任、不遵從專責辦公室發出的書面指示及調查權力等。違者可判處最高罰款港幣50萬元至500萬元不等，個別罪行亦會就持續違法行為處以額外的每日罰款。

《實務守則》

此外，除主體法例外，專責辦公室亦可發出《實務守則》，在法例要求基礎上作出建議標準，協助營運者滿足法例要求。

下一步工作

我們會在今日會議後再次諮詢業界，目標在2024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結語

我們希望事務委員會支持立法建議，我和團隊非常樂意回答委員提出的問題。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多謝保安局局長。我現在看到有14位同事示意有意提問發言。這項議程預計討論到下午3時30分，而因為在下午4時30分有另一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在這間會議室舉行，我們要準時結束會議，大家抓緊時間。我先讀出發言次序，讓大家預備：第一位是林新強議員，第二位是陳紹雄議員，然後是陸瀚民議員、邱達根議員、吳傑莊議員、黎棟國議員，陳沛良議員、田北辰議員、李鎮強議員、周文港議員、葛珮帆議員、姚柏良議員、馬逢國議員，我的提問留在最後。我們抓緊時間，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 [001408]

第一位，請林新強議員。

林新強議員：多謝副主席。我比較關注這項擬議條例如何落實，相關責任在誰身上呢？我看到局方提供的文件提及，如果立法建議獲通過，營運者須每年向專責辦公室提交一份電腦系統保安風險評估報告，如有問題，專責辦公室可以發出 [001455]

書面指示要求營運者修正。我的問題是，專責辦公室有否責任主動檢查營運者有否提交報告，以及在發出書面指示之後，當期限到了，專責辦公室有否責任跟進呢？為何我會這樣問呢？提交報告的責任當然在於營運者，但如果營運者沒有提交報告，辦公室會否及時察覺？這是很重要的問題。我不希望在出事後才追究責任，這就太遲了，傷害已經造成了，罰款也無濟於事。

第二個問題是有傳媒在與我聊天時提出的。局長剛才提及，營運者是指提供必要服務的機構，其中包括通訊和廣播，請問傳媒和電台是否也包括在內？兩個問題，副主席。

副主席：局長，兩個問題。

保安局局長：多謝副主席。首先，關於第一個問題，專責辦公室必然有落實的責任。林議員剛才問及監察營運者有否根據專責辦公室的指示行事，有否根據指示定時提交評估報告或應急計劃等，這是辦公室的主要責任之一，並不是向營運者發出指示後就不理會，而是要確保它做到。如果營運者不遵守專責辦公室的要求，除非有合理辯解，否則專責辦公室會發出指示，要求營運者執行，如果營運者仍不理會，就會觸犯刑事法例。

[001623]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傳媒和電台。傳媒和電台是兩回事，傳媒是個別的媒體，負責報道各種事情，而電台則提供廣播服務，透過大氣電波向大眾傳遞信息。關鍵基礎設施最主要取決於它對社會運作是否有必要性。我相信各位也會認同，按常理，電台服務是有必要性的。反觀個別傳媒，當某報館的電腦系統受侵擾時，會否影響整體的社會必要服務，這就需要按情況來衡量，但看來未必。當然，這個問題還需要研究。

擬議條例訂立後，專責辦公室會界定8個界別中哪些公司和營運者需納入規管範圍。與我們所參考的很多外國做法一致，我們會公布界別名稱，但機構名稱則不會公布，因為這可能使相關機構成為襲擊的目標，這是國際慣例。我們不會公布機構名稱，但規管的考慮原則是它是否提供必要服務。希望我剛才舉的例子可以解答林議員的問題。多謝副主席。

林新強議員：我相信相關機構會獲通知需受規管。

保安局局長：是的，它們會獲通知。

副主席：我相信我們今天向當局提出的意見和問題都很重要，局長剛才也表示會在參考後再諮詢業界，然後在年內提出立法建議。大家儘管提出(計時器響起)建議和問題。

下一位請陳紹雄議員。

陳紹雄議員：多謝副主席。首先，我申報我是中電的高級顧問。我支持政府當局制定專門法例，要求指明的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提升網絡安全防護能力，包括建立完善的監控、預警、通報和應急機制。我們必須正視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面對的嚴重威脅，一旦這些設施的電腦或控制系統受破壞，不僅會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更可能造成重大的社會經濟災難。

[001900]

副主席，我想問3個問題。第一，擬議條例旨在要求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承擔法定責任，訂立營運者保障其電腦系統安全能力的基線要求。討論文件第6頁提及，絕大部分關鍵基礎設施都由大機構營運，我相信本港絕大部分大型企業已就自身的資訊系統的管理和保安制訂一系列計劃和措施，擬議條例不會大幅增加它們在這方面的循規成本。但是，一些中型機構向我反映，萬一被指明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它們未必有足夠資源制訂和實施與大企業相當的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計劃。我想了解當局會否提供相關的支援措施？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討論文件第14頁第34段，該段提及擬議條例的罰則與英國及歐盟的相關法例做法一致。我想了解一下，擬議條例的罰款水平是否與這些司法管轄區的罰款水平相若？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提供的必要服務畢竟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當局認為罰款是否有足夠阻嚇力？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討論文件第12頁，當中提及擬議條例擬規管的部分必要服務行業，現已受其他法定行業監管機構全面規管。因此，當局建議這些個別行業的監管機構擔任指定監管機構，負責監管這些必要服務行業的營運者履行架構和預防責任，即第I及第II類責任。我想了解，假如這些必要服務

行業的營運者日後未能履行擬議條例的上述法定責任或違規時，除了須履行其通報責任外，會否同時受到擬議條例和有關指定監管機構的監管制度下的雙重懲罰呢？有3個問題，副主席，謝謝。

副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第一個問題是關於中小企。正如我剛才所說，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基本上都是大型企業，應該沒有中小企，但如果真的有這種情況，我們可以如何幫忙呢？我們有數項措施。第一，創新科技署設有“科技券”，就科技、保安方面提供資助。

[002133]

另外，我們將就擬議條例制訂並向公眾發布《實務守則》。基本上，擬議《實務守則》將訂明對營運者的要求及相關standard。營運者只要遵循擬議《實務守則》，已經大有幫助。

另外，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將向營運者提供訓練服務，確保它們能夠達到相關水平。即使有營運者需要幫助，也有很多幫助是available的。

第二，關於罰款方面，目前的罰款水平是50萬元至500萬元，這究竟算多還是少呢？我們參考了其他地區的情況，內地相應法例下的最高罰款是110萬元，澳門的是490萬元，新加坡的是58萬元，另設每天3萬元的罰款及可判處監禁。另外，歐盟的罰款是8,500萬港元或全球營業額的2%（計時器響起）。英國的罰款是1,000萬元，如果違法情況嚴重，則是1億7,000萬元。經衡量外國情況，我們認為香港的罰款水平是相稱的。

我想繼續回答第三個問題。如果界別本身已有監管機構，該如何處理違反第I及第II類責任（即預防和架構方面的責任）的情況呢？基本上，我們會沿用指定監管機構的做法，不設雙重懲罰，但監管機構有權“釘牌”，即可以吊銷涉事機構的牌照，我想這比罰款數百萬元更有效。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局長，關於你所說的指定監管機構，有否一些例子？

保安局局長：有的，我們已提及兩個擬議指定監管機構，第一個是金管局，是銀行和金融服務界別的指定監管機構；另外一個是通訊事務管理局，涵蓋通訊和廣播界別。

副主席：謝謝。下一位，請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副主席。局長你好，我相信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也是環球保安的大趨勢。對此，我有兩項關注。 [002417]

第一，副主席，根據局方文件第24段第I(b)項，營運者必須報告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的擁有權和營運權的變更。我相信公營機構比較容易釐清擁有權和營運權，但如果是私人機構，以上市公司為例，其擁有權可能較複雜，甚至涉及廣大股民；營運權亦可能牽涉很多不同部門或子公司。就此，局方要求申報的變更幅度有多廣和多深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副主席，我知道擬議條例主要針對機構的安保，而非針對人員。因此，正如當局剛才所說，違例機構的罰款水平是50萬元至500萬元。但是，我們也知道這些基礎設施需要人員來維護，如此推敲，機構人員可能覺得，當局懲罰機構而已，不是罰他們，因罪不及己而掉以輕心。所以，我明白當局的用心和擬議條例的目的。但是，當局會否要求相關機構制訂相關內部指引，就關鍵基礎設施操作人員的表現、誠信和紀律訂立要求？簡單來說，即是要求相關人員“預飛”呢？兩個問題。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副主席。關於擁有權方面，這要視乎情況而定。如果公司股權非常分散，沒有大的shareholder，便可能正如陸議員所說，難以釐清擁有權。但是，有些情況下，擁有權是很清晰地屬於某個人或某間企業的。 [002619]

第二，關於營運者，我們會指明營運者是哪個機構，是A公司、B公司還是C公司，而指定哪間公司也是有原因的，我們亦會與相關機構溝通，就指明哪個機構達成共識。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個人責任。為何說是個人責任？第一，以政府部門為例，我們為何不把政府部門納入法例規管範圍呢？這是因為《公務員守則》已設有問責制。對於不是公務員的人員，我們透過兩種方式進行規管，其一是在擬議《實務守則》中規定機構須制訂員工守則，要求個別員工承擔責任，否則有關人員便可能會如陸議員所說般亂來。

另外，我剛才提及在某些情況下，個人需承擔責任。例如在現行法例下，如果有人弄虛作假，明明沒有做的事情，卻簽署表示有做過，或出於工作方便而提交虛假文件，便需要承擔個人刑事責任。這方面是不容退避的，所以我們制訂了這幾方面的規管措施。多謝副主席。

陸瀚民議員：我認為日後的立法建議須準確描述權責所在，相信業界也會全力配合。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請邱達根議員。

邱達根議員：多謝副主席。過去兩年多以來，很多同事一直推動網絡安全的立法，而系統安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也非常需要立法加強保護。

[002810]

上星期，我在北京與國家數據局溝通，提及本港數據治理方面仍有很多改善空間。我希望當局就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立法只是第一步，日後可以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方面制定更多法例。對於推動制定擬議條例，我一定支持。

但是，我有幾個問題想問局長，這些也是剛才幾位議員關注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分類，哪類機構屬於監管範圍之內，是否真的沒有中小企呢？我認為這需要斟酌一下。局長剛才說電台未必納入規管範圍，需視乎情況而定。很多媒體曾問我，電子支付服務商是否屬於規管範圍呢？我認為電子支付確實對經濟和社會有重大影響。電子支付服務商一旦被攻擊，很多個人數據會受影響，那麼電子支付工具是否關鍵

基礎設施呢？以數據中心為例，我相信大型數據中心需要這方面的保護，但有些規模較小的數據中心雖然是中小企，但其客戶是銀行，會否因而屬關鍵基礎設施呢？如何定義呢？如果部分中小型數據中心也屬關鍵基礎設施，TVP或HKIRC提供的培訓便未必足夠，因為TVP是一次過的補助，而這些機構需要長期支援，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獨立電腦系統保安審計。坊間現時有很多certifications，哪些獲當局認可，可提供相關審計服務？這些certifications既有內地的專業認證，也有可供考取的國際機構的證書，究竟當中哪些人員獲當局認可為專業人才？業界有否協會可協助釐定相關準則？當局日後會否設立白名單，列明哪些機構可以提供獨立電腦系統保安審計服務？該名單會否供大眾查閱？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通報機制。根據將來的通報機制，營運者須向專責辦公室通報事故，現時則是向私隱專員公署通報。在日後的通報機制下，營運者要向兩者通報，還是只向專責辦公室通報呢？謝謝副主席。

副主席：3個問題，局長。

保安局局長：關於第一個問題，邱議員剛才問及電子支付工具服務商和數據中心是否屬於規管範圍，正如我先前所說，我不會提及個別機構，事實上，這在日後也需要保密。至於它們是否提供必要服務的基礎設施，主要衡量因素在於它們是否提供必要服務。另外，對於規模較小的機構，我們可提供甚麼協助呢？剛才我已提及一連串協助這些機構的措施。 [003114]

另外，我亦想指出，專責辦公室會分階段指明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在推出的第一階段，如果很多大型企業已經預備好，第一階段便可即時推出。如果我們認為個別機構需要一些時間作出提升，或需要我們協助才能夠提升(計時器響起)，我們便會分階段指明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

第二，關於獨立審計的專業性，我們會在擬議《實務守則》中訂明。現時坊間也有一些公認資格，例如CISP、CISA、CISM、CISSP等，都是公認可信的資格，會在擬議《實務守則》中清楚列明。至於白名單，我們也考慮過。坊間常提到的是黑名單和

白名單。很多行業的黑名單上的公司倒閉後再成立另一間公司，所以黑名單未必最有效率；而白名單則需要時間develop。一般來說，我們為何要設立白名單呢？就是因為很多機構往績可靠且表現良好。我認為未來可以考慮設立白名單，但這必然需要時間，評估哪些機構做得好，哪些做得不好，才能夠設立白名單。

最後，關於通報機制，擬議條例旨在立法保障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與現有法例並無衝突，亦不會互相排斥。舉例說，如果發生了涉及私隱問題的事故，業界仍然需要向私隱專員公署通報，並按照私隱專員公署的做法，由私隱專員就相關範疇作出調查；而在此建議立法框架下，我們主要調查涉事機構有否違反維護保安設施的責任，例如就供電系統事故向有關部門通報延誤情況和影響程度。這些規定不會因為制定了這項法例而有所改變，因為兩者規管的事宜不一樣。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副主席。政府積極作為，立法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安全，我全力支持。最近公營機構的電腦系統接連受到入侵，機場亦發生一些事故，令旅客受影響。我希望今次立法可以減少這些情況，保護市民的日常生活。

[003404]

我有幾個問題。第一，關於當局提及的8個界別，剛才局長說不評論個別情況，但我也想反映一些市民提出的問題。以資訊科技為例，我們日常使用很多即時通訊軟件或社交媒體，雖然不使用它們未必造成很大影響，但無法溝通也是麻煩，外國平台會否納入擬議條例的規管範圍？我只是表達意見，局長可以不回答，因為可能要保密。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罰款。對於很多大型機構來說，500萬元實在是九牛一毛。罰款是否足以令這些機構改善服務？我最關注的是，這些機構遭罰款後，有否機制對小市民作出賠償？它們如何補償小市民？對機構來說，相比500萬元罰款，最重要的是失去商譽。當局有否為小市民提供其他保障？

最後一個問題就是關於保密。機構名單是保密的，但如果某機構觸犯了擬議條例而遭罰款，這件事是否也要保密？

會否在法庭上公開？是否被罰款了也不會公開？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副主席，首先，第一，正如吳議員所說，我不在此評論個別機構，最主要的是，該機構是否提供必要服務。無論外國公司還是本地公司，我們的做法也是一樣。我們規定外國公司必須在香港有登記的地址。 [003541]

第二，罰款50萬元至500萬元是多還是少？剛才吳議員提出了一個很好的point：對於某些公司來說，500萬元可能不算一大筆錢，但我相信它們不會因為500萬元不算多，便任由政府罰款也不履行責任，因為商譽很重要，它們也是為了服務市民。而且擬議條例的立法目的並非懲罰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而是協助它們做得更好，所以這只是警告式的罰款。

另外，小市民可就機構的任何失誤，循現有民事訴訟方式處理，難以說得清機構遭政府罰款後該如何賠償、分給多少人，這不太科學化。所以，市民必須透過個別的民事訴訟索償。

至於保密方面，一般來說，如果要上法庭提出檢控，便會在法庭公開。當然，我們也需要視乎情況，如果disclose了案情會產生一定影響，甚至影響國家安全，法例上有相關provisions，容許不公開。這要視乎情況。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請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副主席。今次的討論文件關乎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我認為必須妥善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者和其電腦系統。根據討論文件，當局將成立專責辦公室處理這些事宜。 [003727]

我想問局長，當局對於專責辦公室的人員編制有何計劃？涵蓋甚麼職級？財政撥款會有多少？更重要的是，辦公室的人員是否公務員？他們來自哪個專業？當局須知道，辦公室

的人手配置是否足夠、人員是否經驗老到，會直接影響整項計劃的實施。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上訴機制。討論文件提及，當局擬委任電腦保安專家或法律人士擔任上訴委員會的工作。我想問，局長認為上訴委員會應有多少名成員？當局提及會聘請多名電腦保安專家，我不知道其“行頭”有多闊或多窄，如果“行頭”不闊，這些專家會否曾經從事同類工作，因而有利益衝突？

第三個問題是關於保密事宜，剛才有兩位同事也曾提及。我當然理解政府的立場，不能公開機構。但反過來說，如果有機構自行公開它是指明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這樣又是否可以？因為這對機構而言是具有很好價值的，大眾會因而對其服務和系統有信心。機構可反過來說，因為它是指明營運者，可見其水平非常高。我提出了3個問題。副主席。

副主席：局長。黎議員提出了3個問題。

保安局局長：關於將來的專責辦公室，我們目前有概念，但仍要視乎日後的檢討結果和取得多少撥款而定。我們預計約有四五十人，可能包括一名首長級薪級第3或第4點的專員、兩名大約是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副專員，其他人員便是非首長級。 [004004]

專責辦公室人員主要包括3部分，一部分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OGCIO”)借調而來，另一部分從警方的科技罪案組調配，第三部分是其他法律專家和制訂政策的人員。大約分為3部分，這就是我們現時的想法。

另外，關於上訴機制，經參考其他類似的上訴委員會的做法，我們建議大約設一名主席和兩名副主席，以及8至10名委員，有些是法律方面的專家，有些是電腦方面的專家，有些是社會各界很有公信力的人士。這與很多其他(計時器響起)專業界別的上訴委員會類似。

另外，關於“行頭”，我們點算過，香港約有兩三千人從事相關工作。我認為從中找到合適人選應該不太困難。當然，如遇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正如剛才也有議員申報利益，相關

人員有這麼多，如果有利益衝突便找另一人，我相信這是可以處理的。

至於保密方面，擬議條例當然有規管專責辦公室的人員，如果未經准許透露便是違法，而其他人員則透過擬議《實務守則》規管。至於機構自行公開會如何處理，我們也會在擬議《實務守則》要求機構保密，這是為了整個系統和機構本身的安全。如果有機構說了出來，我們可根據擬議《實務守則》發出指示，如果它不遵從指示便屬違法。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請陳沛良議員。

陳沛良議員：多謝副主席。我跟進剛才有議員就專責辦公室提出的問題。擬議條例涵蓋8大界別，每個界別各有獨特性，所以當局審批它們提交的計劃時，也需要由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員負責。局長剛才提及，初步預計專責辦公室約有四、五十人，當局有否評估過，擬議條例生效後，大約有多少間機構將納入監管範圍？如果專責辦公室只有四、五十人，是否足以應付處理如此數量的機構的工作？否則，審批需時很長的話，會否影響這些機構的運作？當局有否評估過這些問題？這是第一個問題。 [004239]

第二個問題是關於8大界別。以銀行和金融服務為例，部分界別會沿用業內監管機構的監管辦法，不需要“一業多管”。我想了解，在保險行業中，保險業監管局是否屬於指定監管機構？若是，在現行擬議條例下，一旦關鍵基礎設施出現問題，會對民生各方面造成重大影響。但保險業監管局的現行監管制度應該並無涵蓋造成重大民生影響的事宜，它只監管電腦系統的操作和應對措施等方面。舉例說，在保險行業中，某間保險公司的市場份額很大，佔了70%至80%。假如其電腦系統受入侵，而該公司承保一些法例所強制的保險，可能令整條街道的車輛都因沒有保險而不能駕駛，這是否算是重大民生影響，而該機構是否需要納入監管範圍？現行條例是否需要修改？我想了解這方面。

副主席：局長，由於8大界別涵蓋銀行和金融服務，陳議員特別問及保險業方面的情況如何？謝謝。

[004459]

保安局局長：首先，關於有多少間機構將納入監管範圍，正如我先前所說，說出來未必是好事，但可想而知數目不會只有幾間那麼少。我估計，在第一階段也不會有數千間那麼多，情況大約就是這樣。

另一方面，關於專責辦公室的人手，我剛才提及約有四、五十人，我也說過會分階段指明營運者。對於在先前的評估結果中，影響最重大和比較成熟的機構，我們會安排它們先行。由於那些機構本身的標準已很高，我們應該不用花太多力氣，就能夠使它們合乎我們的基準。

此外，按照我們的計劃，擬議條例生效後，大約還有一年時間成立專責辦公室，因為成立專責辦公室也需要時間。在成立專責辦公室期間，預備委員會的成員會先與各個界別商討，我們不會等待專責辦公室成立後才開始工作，我們會設立預備委員會，先與業界人士商討。我們相信一年時間是足夠的。

第二，陳議員剛才問及，保險業是否屬於擬議條例的規管範圍，我覺得這取決於情況如何develop。如果我們認為保險業目前應屬於金融服務界別，它便屬於金融服務界別。如果保險業日後發展成另一個界別，我們不排除會(計時器響起)新增一些界別。

另外，剛才陳議員也問及，保險業監管局會否成為保險業的指定監管機構？在這刻不是，只有兩個指定監管機構而已。至於日後會否列為指定監管機構，這是我們日後檢討的方向。

陳沛良議員：我簡單跟進一下。也就是說，如果日後擬議條例實施後，保險公司在規管範圍內，便要向專責辦公室提交計劃，對嗎？

保安局局長：是的，目前還沒有保險界別的指定監管機構。當然，我們會適時檢討。

副主席：下一位，田北辰議員。

[004718]

田北辰議員：多謝副主席。首先，局長，實政圓桌極為支持這方面的立法。擬議條例非常複雜，我嘗試用最少時間提出最多問題。

第一，討論文件提及“不論關鍵電腦系統是否實際設置於香港”，我想問司法上和實際上能否做到？在司法方面，我們是否可以監管設置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系統？在實際執行方面，如果要搜證，相關人員可否去外國搜證？還是他們無需前往系統的所在地搜證？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根據第22段，“專責辦公室會諮詢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有哪些對其營運必不可少的系統，協助其考慮是否作出指明”。按字面來看，對營運者必不可少的系統越多，將來受監管的指明系統便越多，要提交的報告也更多，也要更為小心。營運者有否誘因把這麼多事情全盤交代？這一點我不太明白。當局可能不清楚營運者的情況，因而想索取更多資料，並非完全相信營運者。

第三，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責任，根據第24段II(g)和III(i)項，營運者必須至少分別每年及每兩年進行一次保安審計和安全演習。我想問，兩年是否足夠呢？是否應該更頻繁？外界事物日新月異，可能時隔一年，便已經有人發明了新方法進行攻擊。當局日後會否檢討這個年期？

接下來，關於附件一的擬議罪行及罰則一覽表的(f)和(g)項，(f)項的“如未有於指定時間內提交報告”，這點很易理解；但我不太明白(g)項的“如未有達致相關的標準”。究竟是保安審計報告不達標準，還是系統不達標準，還是當局對兩方面均有要求？分開列出這兩方面的要求，會否更好？

最後，我最關注的是，營運者提交的報告大多由專業人士撰寫，但防人之心不可無，當局是否收到報告就了事，會否抽查？如會，當局會否訂明，在立法後會抽查營運者提交的報告呢？

以上是我提出的幾個問題。

副主席：局長，5個問題。

[004948]

保安局局長：多謝。首先，第一，關於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關鍵電腦系統，我們明白有些系統可能在外國，未必全部設於香港。這就是營運者的責任，須確保能夠在我們抽查時，提供位於境外的資料。這會在擬議《實務守則》中清楚訂明，營運者有責任確保能夠提供資料。所以，當營運者委聘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時，合約中必須清楚訂明，第三方有責任向營運者提供這些數據，繼而提交給我們。

第二，我們明白這些機構的很多系統與其營運有關，一旦這些與營運有關的系統被攻擊，就會癱瘓關鍵基礎設施為我們提供的服務。但是，我舉個例子，以員工開OT“補水”的系統，或招聘recruitment的系統為例，這些系統未必與營運有關，我們無需規管這些系統。所以，我們會與營運者go through它們有甚麼系統，哪些有關，哪些無關，無關的系統便不會納入規管範圍。

第三，關於保安審計，我們認為兩年是適當、合理的時間，因為審計預備工作也非易事，並非“求求其其”便可兩、三個星期內完成，可能要花很長時間來預備。如果審計過於頻密，剛完成又要再開始做，未必能夠取得平衡。但是，除了規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每兩年進行審計，(計時器響起)我們亦要求它們適時update網絡保安工作的情況，並不代表審計以外的時間不需要做任何工作，只是在特定時刻進行audit而已。

至於田議員剛才問及提交報告的相關標準，那項標準主要是指營運者能夠抵禦攻擊的能力。

另外，關於報告方面，我們當然會查閱，否則就沒有意思了，對嗎？營運者提交的報告並非放着不管，我們會在擬議條例或擬議《實務守則》中把這一點寫得更好，以反映田議員的意見。

田北辰議員：當局會準備抽查？

保安局局長：會抽查，一定會查閱。

田北辰議員：好，這點最重要。多謝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李鎮強議員。

李鎮強議員：多謝副主席。加強保護關鍵設施，使電腦系統更安全，當然是非常值得支持的事情。但是，在進行這些工作的同時，我也希望當局將一些風險指數降低，以提升安全系數。我想問，當局有否就這些風險指數或安全系數訂立統一標準，還是各行各業——即剛才提及的8個界別——有不同的標準作參考？簡單來說，“防騙易”也有劃分高風險、中風險、低風險，當局會否向營運者提供評級作參考，例如說“你的風險由低變中，要留意一下”，會否有這樣的機制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005204]

第二個問題是，如果當局向營運者提供意見，營運者拒絕遵從，除了會遭罰款外，會否影響它們日後續牌呢？例如電力公司或通訊公司等？我想了解。

接下來，我亦想了解保密機制。當局徵收50萬元至500萬元罰款時，是採用票控形式，還是上庭審訊？如果是審訊的話，審訊是公開的，那便不能保密了，審訊會如何處理，是公開的，還是會以其他形式進行呢？我也想了解。

最後，關於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的立法框架，當局會否因應日後科技進步，就低空經濟、無人駕駛飛行器等，一併訂立立法框架呢？謝謝副主席。

副主席：局長，4個問題。

保安局局長：多謝副主席。首先，關於風險系數方面，我們已透過擬議《實務守則》訂立一致標準，當中清楚訂明我們的standard。剛才提及過兩個界別，包括銀行和金融服務及通訊和廣播，由於這些界別已有各自的監管機構，因此會依循有關機構的基準。這是因為我們先前進行諮詢時，這兩個業界提出了很多意見，表示業界目前的水平已經很高，如果在現行措施外，還要遵守另一套措施，豈不重複？我們檢視後發現，我們 [005357]

與業界的措施確實很類似，所以我們採納了這項意見，由業界自行規管。

李鎮強議員：不是，副主席，我想問的是，業界所說的高標準與當局的高標準是否一致？

保安局局長：是同樣地高的。

李鎮強議員：OK。

保安局局長：是否每項標準一模一樣呢？這倒未必，因為兩個界別有各自處理方法，罰則已不一樣，以電訊商為例，“釘牌”比罰款500萬元更要命，對嗎？我們衡量過，整體標準是一致的。

第二，剛才李議員問及，除了罰款外，會否影響營運者續牌呢？就我剛才提及的兩個界別而言，很明顯一定有影響。至於其他界別，我們必然會在營運者申請續牌時，向相關發牌機構反映它在保護關鍵基礎設施方面的能力和工作，相信相關發牌機構必然會考慮營運者的情況，而決定是否續牌或撤銷其牌照。

關於法庭審訊方面，我剛才也說過，審訊是公開的，這是事實。至於會否因而公開了營運者的名稱，我們會衡量其違法情況，再決定是否要求法庭隱匿營運者的名稱，我們有權向法庭提出這項要求。

關於日後的科技方面，(計時器響起)我相信未來的科技如與關鍵基礎設施有關，相關standard會不斷變化，入侵技術也會越來越強。我們會根據營運者update的情況，更新擬議《實務守則》。這個做法apply於所有其他科技。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請周文港議員。

周文港議員：多謝副主席。局長，對於加強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安全，一定值得支持，而且越快越好。雖然對大機構

[005631]

來說可能有些壓力，特別是成本、人手方面的壓力，但這是值得做的。

我比較了4個地區的情況，包括香港、澳洲、新加坡和美國。正如局長在開場發言所說，有些地方另有政策和指引涵蓋供水、渠務、緊急救援等方面。但是，大家也知道，一些高校不只從事教育，亦從事科研工作。內地著名的西北工業大學，也曾遭外來勢力攻擊。澳洲和美國將一些教育設施納入規管範圍，當局會否考慮也這樣做？因為這些設施頗重要，大學的科研工作或科研成果轉化應用涉及一些核心體系，當局可否將它們納入規管範圍？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雖然當局暫時不打算公開名單，但會否通知相關機構，它們已獲納入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名單內，讓它們有所適從？

第三，這項擬議條例立意很好，既涵蓋預防，亦涵蓋事故通報，但我相信營運者更關注的是如何應對事故。它們能夠自行處理的話，當然是自行處理；但如果它們無法自行應對，是否有專門機構可以協助它們盡快恢復服務呢？我觀察所得，其他地方也相當關注這方面。

第四，關於網絡安全事故，我問過相關專家。我曾詢問一位前任相關官員，這是否與現時的國際形勢緊張有關？他說，這確實是理由之一，但更重要的是，現時的網絡安全事故以打劫、勒索為主。就此，當局可否與海外執法機構加強合作，打擊或消滅這些攻擊的源頭？謝謝副主席。

副主席：4個問題，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首先，在第一階段，in general，8個界別確實不包含教育界。當然，我們會適時檢討。但是，關於周議員剛才提及的情況，如果涉及國家安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49及50條已有訂明關於網絡安全事故的規定。如果事故涉及國家安全，還有其他法律可以處理。 [005905]

另外，我想指出，擬議條例不是單一法例，它針對關鍵基礎設施。至於周議員剛才提及的網上恐嚇、勒索等刑事攻擊，即使透過電腦進行，也觸犯了恐嚇、勒索的相關條例。另外，

on top of擬議條例，不誠實使用電腦和盜竊罪也是可以檢控的罪行。

另外，名單當然不會公開，但個別機構必然知道，我們會通知它們。它們必須知情，才能夠prepare應變計劃、進行年度評估等，我們也有責任提供協助，確保它們能夠達到我們的標準。

另外，在應對事故方面，正如我先前所說，專責辦公室的部分人員是警隊科技罪案組的專才，所以我們有能力應對事故(計時器響起)。我們會即時協助營運者堵塞漏洞、recover資料，並防止營運者繼續遭受攻擊。當然，進一步調查交由警隊處理，但我們會先幫忙它們進行防禦。

另外，周議員剛才說得對，除了涉及國家安全motive的事故外，刑事勒索事故也不少。在很多外國例子中，攻擊者入侵後進行勒索，如果不付錢，就會癱瘓系統，這是曾經發生過的。我們必然也會針對這些事故的。

另外，關於與外國合作，我們也會與外國合作，最少有兩個層面：第一，專責辦公室人員日後會拜訪很多不同國家的類似機構，與它們合作；第二，調查工作會由警隊負責，而警隊的網罪科與外國執法機構亦會根據國際合作方式行事。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下一位，請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多謝副主席。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對香港整體國安都非常重要，亦在立法會討論已久。這幾年發生了很多網上罪案和攻擊，2019年時情況非常嚴峻，我們當時非常擔心鐵路、機場、水電等關鍵基礎設施遭受攻擊和影響。業界亦有監察相關情況，看到有外國勢力攻擊我們的關鍵基礎設施。有見及此，盡快立法對保護總體國家安全和香港安全都非常重要，所以我非常支持盡快立法。 [010132]

我認為擬議條例考慮得非常全面，我亦有就政府的立法建議諮詢過創科界的意見，尤其是從事電腦保安工作的業界朋友。早前聽聞政府將就網絡安全立法時，其實業界有一些恐懼，擔心實際立法建議不知道會是怎樣。但是，當局提出

立法建議後，我沒有接獲任何反對聲音。業界反而慶幸有了這項擬議法例、有這麼多標準讓企業依循，而且覺得每年評估的要求非常好。這樣一來，企業不能想做便做，不想做便不做，而是要全面遵守政府訂立的法定規管。

業界也覺得這對香港未來總體電腦保安人員的發展很有幫助，不過會擔心人才是否足夠。當然我們明白現時很多關鍵基礎設施的企業是大型企業，本身有自己的網絡安全人員。但未來要進行更多定期審計，而保安要求亦有所提高，可能需要更多能夠進行這些評估和審計的人才和專家。在培訓人才方面，政府也要加強與業界合作，讓業界可以適時培訓足夠有相關經驗的人才。否則，我擔心會有斷層的情形出現。

另外，當然這當中涉及一些問題，有關場景或企業，譬如 data centre、電子支付，這些都是很多人向我們提出的問題。我覺得，建議立法框架可以 cover 得到 data centre；我不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反而，不把政府系統納入擬議條例之內令人有點憂慮。副主席，雖然有《公務員守則》監管所有公務員的行為，要求他們做到、做足有關規定，而且 ITIB 也說未來會有更嚴格的指引，要求所有政府部門的首長指派專人負責此事。但事實是，今日我們看到很多政府部門都做得不夠好。就此，我想了解，未來會否要求(計時器響起)所有政府部門進行保安評估和審計呢？

副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副主席。首先，人才方面，我們曾進行評估，相信目前在香港應有 around 3 000 人有相關才能，可以做到相關工作。每年在本地大學(包括職訓局或教育專業學院)修畢電腦或相關課程的畢業人數其實不少，數以百計。當然，還有高才通、優才計劃、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等等，所以我們相信人手問題應是解決得到的。 [010542]

第二方面有關政府部門不納入擬議條例的原因，剛才提到，政府本身已有《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當中已有訂明標準為何及進行風險評估和審計的方法，與建議立法框架下的要求相若。再者，如政府部門納入規管，違法就會被罰款，但沒理由政府部門繳付罰款給政府，這樣徵收的罰款便沒有公信力，是嗎？政府內部如有人員做事出錯，處理

其實較一般做法更為嚴謹。外間機構可能有其實務守則，影響可能較為輕微；但如果公務員出錯，根據《公務員守則》，其實處理則更是為嚴厲的。我們覺得這個做法與包括英國在內的其他國家的相若，所以在此階段，政府部門不納入擬議條例的規管範圍，應該較為理想。多謝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副主席，局長未回答會否要求政府部門每年進行同樣的保安評估和審計。

副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們最新的《政府資訊科技保安政策及指引》有規定部門要定期為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風險評估和審計。

葛珮帆議員：我指政府部門。

保安局局長：是，這是指政府部門。

葛珮帆議員：同樣也要？

保安局局長：是的。當然，每個系統進行評估和審計的頻密程度不一樣，但現時政府內部的規定要就這些資訊系統和數據資產進行風險評估和審計。

副主席：下一位，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副主席。關鍵基礎設施主宰社會的正常運作和經濟命脈，所以加強保護這些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的安全，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做法和法例，所以今次局方提出此立法方向，我表示支持。 [010802]

不過，我有些疑惑。局長，在這8個界別之中，屬交通範疇的是“大戶”，即陸上交通、航空交通和海運。我明白，交通很多時會牽涉到安全，而且對整體經濟和市民日常生活也會造成影響。我想了解的是，局方可否稍加解釋：以航空交通為例，航空公司規模有大有小，市場份額也各有不同，是否所有航空公司都應包括在相關範疇之中呢？可能大的航空公司在資訊科技保安方面有更多資源，會做得更加全面；小的航空公司會否因成本而未必能達到同樣標準？局方可否就此加以解釋。以航空交通為例，究竟關乎機管局還是航空公司，還是整個機場的運作也屬範疇之內呢？我考慮到，有些營運者或服務提供者可能是比較細小的公司，當這項擬議法例實施時，會否令它們的營運成本大增，或甚至營商環境都會因而受到影響呢？我想了解這方面，謝謝。

副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首先，我想談談海陸空交通。我們的考慮是，除了服務的必要性和對社會的影響，另外有否科技上的影響，即使用很多科技。舉例說，巴士服務應該不會使用太高的科技，主要是有關巴士會否誤點的系統較為重要，這些系統對於安全的影響，實際上是否那麼嚴重呢？這是要考量的問題，未必全部都是如此。

[011013]

另外，議員提到航空，按照常理，飛機在天上航行，關乎很多人命；而且，中小企要購買一架飛機，也是所費不菲的。我相信，operate一間航空公司，即使在香港的營運規模也有大有小的。在香港的營運規模小，其實可能在外國的是很大，只不過在香港的航線少。以香港為本的航空公司雖然有大有小，但正如我所說，即使如何小型的航空公司，始終是“細極有限”。對於安全性，如電腦系統出現問題，令飛機發生事故，後果是非常大的，所以我相信應該要有相應規管。

再者，我們說的這些安全設置，粗略估算，費用是數以百萬元計的，而非幾億元。我相信一般類型的公司沒有理由負擔不到。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請馬逢國議員。

馬逢國議員：多謝副主席。首先，就保證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要立法規管，我是非常認同而且覺得有需要。那麼如何進行呢？文件提出了8個界別，第二項是資訊科技。按一般理解，資訊科技的例子有海底電纜、衛星通訊等。我想問，文件提到電腦系統安全管理部門可自設或外判，就提供基建服務而言，承接外判服務的承辦商是否屬營運資訊科技的基礎設施呢？因為涉及很多界別的關鍵基礎設施，它們本身是否受到這項擬議條例的規管呢？ [011147]

另外，如果這些基礎設施的營運者將有關工作外判，究竟外判過程如何？制度如何實施？外判後，有關責任又如何釐清呢？如果出了事故它不通報，究竟責任屬承辦商，還是營運者呢？這涉及一系列的準則。承辦商是否同樣受到監管？如是，承辦商的規管標準，是否與規管營運者的基本上一致呢？就外判安全管理部門予承辦商而言，究竟制度和執行標準是如何的呢？謝謝副主席。

副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副主席。首先，這項擬議法例規管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者，當然，其電腦系統可能是外判出去，但責任仍然在於關鍵基礎設施的營運者。即是說，外判的是工種，但責任是不會外判的。就此，擬議法例有清楚訂明，而擬議《實務守則》也有詳細說明，有關公司必須要有一名主管負責電腦安全。這名主管不一定有很強的電腦知識，但所聘請負責電腦保安的人員就必須有相關些資格，而這些資格在擬議《實務守則》有所規定。 [011347]

正如我說的，責任一定在營運者的主管身上，他須確保承辦工作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會按照我們set好的標準去做，而發生事故的話，要將相關數據交予其聘用公司的主管。當中的關係大概如此。多謝副主席。

馬逢國議員：我想跟進的是，始終有所謂承辦相關工作的公司。當局審核的是否承辦商的能力等方面呢？審核時都要有準則的，即是不符合若干準則，就不批准，認為對方沒有盡責，所以變相規管那些承辦商。

保安局局長：我們就規管關鍵電腦系統有訂下standard，即是營運者要確保聘請的承辦商必須達到一些標準，並聘請一名主管。對此，我們有standard、要求的。責任是由營運者自己負的，只不過它聘請第三方進行相關工作。(計時器響起)

馬逢國議員：如果是這樣，局方會否提供一份白名單或黑名單讓它們參考，即羅列不符合標準的公司，以及指出哪些公司是OK的，會否這樣做呢？

保安局局長：關於黑名單，我們經過考量，應該就不會這樣做，因為在很多其他政策範疇下，黑名單上的公司可以結業後再開設另一間公司重新經營，所以這做法未必很有效率。

至於白名單，未來我們可能會考慮的，但不會即時進行，因為要訂出白名單，必須要經過一段時間，有很多公司承辦了服務而且做得好，而分辨出當中有些做得好，有些做得不好，我們才能訂出白名單。其他一些服務，例如消防服務，都有白名單，但先要經過一段時間identify到適合的承辦商，才可以編訂白名單。這是我們未來的方向。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這個議題是大家都很關注的，稍後我會抓緊時間。

請下一位，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副主席。現在討論的主要是電腦系統安全，[\[011641\]](#)而文件未提到，基礎設施實體安全的保障交予警務處，是否即是“畫條線”了？對於實體安全，局方認為現時法律框架和執法系統都處理得到。

我舉一個例子，譬如8個界別當中，供水是很重要的，如有人搞東江水的水管，是否基本上因不涉及電腦系統，所以就不需要涵蓋在今次建議立法框架之中？我想問清楚，此其一。

第二，我是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金融系統會否包括eMPF這個很快會全面使用的平台？

第三，從法律上考慮，對於知情人士，即可能是主管或承辦商，盡責向專員通報事故，但同時“爆響口”，向傳媒披露。對於是否公開或保密規定，在法律上有否考慮？因為有時候可能過早披露或不作全面披露，反而會引起恐慌。我想清楚了解這方面，謝謝。

副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多謝副主席。首先，第一點，這項擬議條例規管電腦安全，所以實體安全不包含在內，每間公司都有其他方式確保其基礎設施的實體安全。這個責任在於有關機構，而非由政府承擔，因為它們要自行確保其基礎設施的安全。當然，發生特別事件時，政府會作出應變。

[\[011801\]](#)

第二方面，供水屬於政府提供的服務，所以不納入這項擬議條例之中，但這不代表我們甚麼都不做。剛才我提到，對於電腦系統，政府有十分嚴謹的守則。

另外，正如我剛才提過，警隊有保護基礎設施的辦公室，我們會因應情況作出適當安排。

再者，議員剛才問到eMPF是否包含在內，正如我所說，我們一般不會指明哪項包括在內、哪項不包括在內。我們因應服務的必要性，以及是否與科技和電腦系統有很大關係，而作出決定。

最後，對於有公司向專員通報事故，我剛才提過，擬議《實務守則》建議不應該公開，但如它仍要公開，第一，要自己承受風險；第二，違反了擬議《實務守則》。就此，我們可以發出一個指示，要求它遵行，譬如不得再談論有關事故，諸如此類；如不遵行這個指示，則屬刑事罪行。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接着請陳曼琪議員。

陳曼琪議員：多謝副主席。我跟進馬逢國議員提出有關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和外判制度的問題。文件第18段有關如何決

[\[011936\]](#)

定是否指明一個機構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其中一項考慮是“控制程度”。

我想問，如有營運者將電腦系統安全的工作外判，而承辦商對整個系統的控制程度極大，我剛才聽局長說，責任主要在於營運者的主管，但對於承辦系統的第三方，並沒有規範或標準以作規管。我想問局長，就營運者把安全管理部門外判，在審計或法律遵行方面，是否需要規定營運者作法定申報，或在守則中要求它們申報外判給哪個承辦商？此其一。

第二，在擬議的法例框架下，如營運者把安全管理部門外判予第三方，在發生事故時，則指已經採取一切合理而必須的措施揀選承辦商，而意外原因是它不能控制的，法例會否賦予營運者絕對責任(absolute liability)或法律上的辯解？謝謝。

副主席：請局長。

保安局局長：第一個問題關於營運者，我們首先稍加解釋為何電腦系統安全管理部門可以外判？因為在第一階段諮詢時，有些機構表示沒有能力自行獨立成立那麼高規格的電腦系統安全管理部門，而可以聘請外間承辦商做。擬議條例及擬議《實務守則》也會清楚說明，我們必須知道安全管理部門外判予何人，必須知道其準則是甚麼，而承辦商也必須要符合我們的標準。這方面我們全有規定，是要符合標準的，不是說外判予承辦商就無須符合標準。正正是外判了，實質施行措施的標準就是針對承辦商的，只不過責任在於營運者，為甚麼呢？我剛才提過，營運者必須在香港有登記辦事處，以便需要時可以負上責任。由於一些承辦商未必所有人員都在香港，我們因應情況而作出此安排。承辦營運者電腦系統安全管理部門的承辦商，包括營運者的主管，必須符合標準。 [012142]

另外，剛才議員問及法例上合理辯解的問題，如有關營運者有合理辯理，我們會加以考慮。譬如發出指示，要求它跟從標準，或在一段時限內做到一些事。如對方有合理辯解，我們未必會提出檢控，多謝副主席。

陳曼琪議員：副主席，我想提出跟進。

副主席：好的。

陳曼琪議員：多謝副主席。對於局長的回應，我有項建議，把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前，希望局方能夠認真考慮，把承辦營運者安全管理部門的第三方承辦商包括在法例中營運者的定義之內，原因是如承辦商(計時器響起)對於系統的控制程度非常大，而有關營運者全部或大部分依賴這個承辦商的話，擬議法例不給予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一定法定責任，而營運者又提供合理辯解，我擔心法例中會有大漏洞。多謝副主席。

保安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回去仔細考慮。

副主席：接下來是我提問的時間。如局方和各位委員有印象，[\[012409\]](#)我從2022年就開始關注這項議題，即加強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特首在《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要就關鍵基礎設施的網絡安全立法，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我是非常高興的。正如秘書處擬備的文件所述，網絡安全作為總體國家安全觀下的20個範疇之一，備受國家和特區政府關注，特別是國家已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

就政府的網絡安全而言，PC即生產力促進局轄下香港網絡安全事故協調中心(“HKCERT”)上月公布了有關數據。各位同事，從數據可見，與去年下半年比較，單是今年上半年已經有5 161宗網絡安全事故，很明顯反映出今次立法的必要性。政府的資訊保安事故統計數字包括勒索軟件，也有人為疏忽。同事提及，去年消委會、數碼港等機構遭勒索軟件；而區議會選舉期間，選舉事務處的電腦出現故障；機電署發生涉及第三方供應商的事務。這些事件均令我們十分清楚立法的必要性。

我想問局長有關建議立法框架涵蓋的範疇，現在擬議條例下，名稱暫定為“電腦系統安全”，我想知道這與網絡安全，將會如何在法例中界定？剛才聽到同事提到，範圍十分重要。按文件所述，關鍵基礎設施包括資訊系統、資訊網絡和電腦系統等方方面面，在今次的建議立法框架下，將之稱為“電腦系統安全”，當中的考慮為何？我認為甚麼會被納入範圍之內

是十分重要的。正如有同事提出，政府部門是否應該納入其中？教育機構、科研機構是否應該納入其中？第一個問題有關範圍，如何作出定義？

第二，有關營運者，我樂見政府訂下了清晰的定義，因為局方要求operator，即營運者，無論系統在何處，必須在香港設有地址和辦公室。我認為，只要在香港有地址和辦公室，我們就有手段抓得到違規者。另外，營運者無論自營或外判安全管理部門，都要負上責任，即使外判給第三方，責任都在營運者身上。我認為，這兩項對營運者的規管實屬必須。

不過，對於政府部門不納入擬議條例，我認為局方可以在這個諮詢階段再作研究，包括考慮同事剛才提到負責供水設施的政府部門有否需要連接其他關鍵系統，尤其是我們發展智慧政府。內地《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涵蓋電子政務，所以對於政府部門不納入規管範圍，我覺得局方可以再作研究。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責任分為3個主要範疇，包括架構、預防和事故通報及應對。我認為，即使不把政府部門納入全部這3個範圍之中，局方可以考慮把政府部門納入第三個範疇，即事故通報及應對，即政府部門也要根據整體建議立法框架作出事故應對及通報。局長說政府有自己的架構，而且預防措施(計時器響起)的標準很高，但我認為這方面值得考慮。

關於罰則，我想指出，參考局方做的比較後，我認為擬議罰則是適切的。譬如，在新加坡，類似罪行可處以刑責，雖然罰款為58萬元，加上每天罰款，看起來不及我們的擬議最高500萬元罰款那麼高，但要留意在新加坡，違者要負上刑責。我們現時考慮的立法方向是行政罰款。

我想看看局方就這3點有否回應？

保安局局長：多謝副主席的意見。首先，行政長官最初宣布有關立法建議時，用字就是“網絡安全”。現時擬議條例名稱的用字為“電腦系統”，是經過一番討論的。事實上，我們覺得“電腦系統”能更佳反映擬議條例的規管目的，就是關鍵基礎設施的電腦系統，而不關乎外間的網絡安全。如用“網絡安全”一詞，它包含的事項比較闊，可能令人誤會不屬擬議條例規管範圍的事項也包含在內，所以我們覺得這個用詞更加準確。

[012846]

但是，正如我所說，網絡安全是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的其中一部分而已。剛才提到對於數據安全及其他安全的保護，其實已有不同政策局正在檢視，例如創科局。另外，有新的法例針對電腦罪案，而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正就電腦罪案進行檢討；而整體檢討成果其中一部分正是針對這些罪行。

再者，剛才提到教育機構未包含在內，我們會適時檢討。在這個階段，我們覺得，如大學的電腦出問題，影響未必會嚴重得導致整體社會癱瘓。但當然，我們會因應社會發展不斷作出評估。

最後，有關把政府部門納入建議立法框架下的事故通報及應對的範疇，我take了副主席的point。在應對方面，其實是否可以做得更好呢？究竟是透過把政府部門納入擬議條例的規管範圍，還是政府在應對方面應該着墨更多呢？對此，我們要回去再作研究。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各位委員，因時間關係，這項議程項目的討論到此止為。有16位同事發言，我聽到的意見全都是非常支持這項立法建議。局長，這項議題討論至此，多謝大家。 [\[013044\]](#)

副主席：我們進入議程第IV項，“第二期開放沙頭角計劃的進展報告”。 [\[013099\]](#)

請秘書處邀請政府當局的代表進入會議室。

我亦邀請有意就這項議程提問的委員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秘書處已經就這項議程項目擬備一份背景資料簡介讓委員參考，是立法會CB(2)930/2024(06)號文件。

我們歡迎保安局副局長卓孝業先生帶同他的團隊一起簡介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是立法會CB(2)930/2024(05)號文件。

有意提問的議員現在可以按下“要求發言”按鈕。副局長，你準備好的話，就請向我們簡介這份文件。

保安局副局長：副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自今年1月1日起推行，截至6月底，已經有超過85 000人次取得禁區許可證進入沙頭角遊覽。

[013204]

今天，我很高興向各位委員匯報開放計劃的實施進展和下一步工作。首先，我想簡單介紹開放計劃的政策背景和考慮。

沙頭角自上世紀50年代開始被列為邊境禁區，隨着社會進步並配合整體發展需要，特區政府在2021年公布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策略，首次提出逐步開放沙頭角墟，除中英街外，為沙頭角和鄰近外島村落創造可持續的生態、康樂和旅遊機遇。

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保安局聯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在2022年的6月率先開放了沙頭角碼頭供旅遊活動之用。旅客和沙頭角的居民反應都是正面的，給予我們堅實基礎，詳細籌劃實施第二期開放計劃所需的具體措施和安排。

就具體措施而言，我們很高興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和北區區議會十分支持政府在今年1月1日起實施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將開放範圍擴大至除中英街以外的整個沙頭角禁區。他們同意政府就實施開放計劃所作的安排，主要包括4方面的工作。

第一，我們透過在一些關鍵位置加建圍網、警崗等必須措施，確保邊界保安。

第二，我們優化了區內一些重要景點，除了讓市民“打卡”之外，也可以凸顯沙頭角獨有的歷史文化背景，例如：設立了“魚燈廣場”，令市民認識魚燈舞是沙頭角客家人的傳統民間舞蹈，屬於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還有中英街花園；九廣鐵路曾經服務沙頭角，因此我們也擺放了一個一比一復刻版的火車頭模型，增加旅客的興趣。旅遊事務署也積極推廣在早前舉辦的創意深度遊行程設計比賽中勝出的兩條沙頭角精品旅遊路線。

第三，我們提升了交通配套，引入了一條“外島遊”循環航線，串連沙頭角和鄰近的地質公園景點，包括荔枝窩、吉澳和鴨洲。保安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也大力宣傳推廣。

第四，為了有效聽取和回應地區人士對第二期開放計劃的意見，爭取地區支持，保安局特別成立了一個“地區諮詢委員會”，由本人主持，成員包括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代表、北區區議員、各村長和一些相關的政府工務部門，確保大家對所關心的事項都有充分的溝通和理解。

因應沙頭角居民的關注，我們設定了每日的旅客人數上限，並限制旅客不能夠自行駕車進入沙頭角等，避免對沙頭角原居民的原有生活造成太大影響。

成效方面，開放計劃實施至今運作暢順，未有對區內的治安狀況、交通或環境造成重大影響。除旅客外，我們留意到有學校組團到訪沙頭角，讓學生學習香港的歷史和鄉土的文化，增加他們的愛國情懷，鞏固國民身份的認同。

逐步放寬旅客名額方面，保安局聯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持續檢視開放計劃的落實情況，並按照實際經驗和需求逐步放寬旅客名額。我們自4月起已經增加個人旅客的名額，由每日300個增加一倍至600個。至於旅行團旅客的名額，我們目前維持假日700個名額，也已經取消了平日的旅行團配額制度。而在剛過去的端午節和父親節，我們試行進一步上調個人旅客的每日名額至2 300個，未見有特殊情況出現，旅客的人數保持平穩。因此，我們將會在整個7月試行將個人旅客名額維持在每日2 300個，然後再作檢討，並會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

就優化設備，區內多項優化設施工程正在進行中。在交通配套方面，為了方便旅客前往沙頭角，我們在沙頭角墟的毗鄰位置推出一個短期租約停車場，提供大約100個停車位，供持有禁區許可證的旅客在到訪當日使用。在停車場中也會提供一些旅遊巴泊位，讓旅遊巴免費使用。

重置中英街檢查站的工程預計在今年8月底完成。為了方便日後人流管制和提升檢查站的處理能力，我們將在今年第4季引入“人面辨識”先導計劃。日後持有有效禁區許可證出入中英街的人士，在預先登記後，便可以使用無感通道出入檢查站，無須再停下出示禁區許可證，希望這樣有助提升檢查站的效率。

在推動旅遊發展方面，在“對接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專班”之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已經牽頭成立了“沙頭角合作區工作小組”，統籌與深圳方面的交流和合作，保安局會全力配合。同時，旅遊事務處也會在今年之內制訂行動計劃，推動建設沙頭角文化旅遊區。保安局和文體旅局會繼續推動第二期開放計劃的實施及沙頭角文化生態旅遊的發展。

歡迎議員提出意見，我們會繼續聆聽議員的意見。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謝謝卓副局長。現在4位議員已按下“要求發言”按鈕，[\[013829\]](#)加上我就有5位議員。因為下午4時30分要交出會議室，時間關係，每人4分鐘，連問連答。第一位，請吳傑莊議員。

吳傑莊議員：多謝副主席。非常高興聽到沙頭角旅客的人數日漸增多。我想問，為了配合“無處不旅遊”的概念，因應旅客增多，當局會否增加公共交通的路線和班次，方便旅客和居民出入？這是第一個問題。[\[013842\]](#)

第二個問題關於文件第20段提到的“人面辨識”先導計劃。我想問，使用這項技術後，可以提高多少效率？例如出入時間加快了多少？我也想知道這項計劃大約花費多少，以及可以節省多少人手成本。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請卓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交通方面，先談陸路交通，我們由本年1月起新開辦兩條巴士線，第一條是78S特快線，由上水粉嶺至沙頭角，每日有2至3班。因應地區人士反映的意見及所收到其他意見，我們調整了78S特快線的路線，由6月起會經龍山隧道再發車。另外一條是277A線，由沙頭角往藍田，平時供居民上下班之用。我們特意在假日把班次增加2至3班，方便市民由市區直達沙頭角。[\[013920\]](#)

另外，其他交通工具方面，專線小巴也增加了班次，4分鐘至20分鐘一班。另外，我們已在6月30日開辦一條新的綠色

小巴線，便是55S線，由打鼓嶺途徑香園圍管制站往沙頭角，每天兩班。

水路交通方面，剛才也提到，我們增加了一條街渡航線。自沙頭角開放以來，我們已經多次與街渡營辦商，就其客量和航線適時作出不同規劃。現在最新規劃是一條循環航線，來往數個外島，包括荔枝窩、鴨洲和吉澳，並容許街渡在不同位置接載旅客。

副主席：吳議員有否跟進？

吳傑莊議員：“人面辨識”先導計劃的價格和人手。

保安局副局長：就第二個問題關於人面辨識科技，我們現正進行先導計劃，處於prototype的階段，現時只掌握開發系統的價格。我們暫時未有確切的budget，要視乎開發情況而定。

吳傑莊議員：好的，謝謝。

副主席：下一位，請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副主席。我首先多謝保安局在整個沙頭角開放計劃的籌劃過程中，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也有很多構思，令整個沙頭角的吸引力不斷提升，配套也逐步改善。我很高興在文件中看到，即將在禁區以外的地方增加私家車和旅遊巴的泊位，方便旅客或我們業界的旅遊巴停泊。 [014128]

但大家知道，而副局長應該也清楚，說到沙頭角，我當然要說中英街，但局方總是要說“中英街除外”。我一直都追問局方這個問題。我在文件中看到，重建中英街檢查站的工程應該在8月底完成。屆時，就硬件而言，在檢查等各方面配套應該會更好。另外，今年第四季將推出“人面辨識”先導計劃。我一直關注，檢查站重置後，同時有人面辨識科技幫助，局方能否向我們業界進一步開放，“團進團出”帶旅客進入中英街參觀？這方面不作出突破，便猶如將沙頭角這一頂皇冠上那顆最珍貴、最亮眼的寶石遮蓋，以致我們業界都不知是否

宣傳，是否帶旅客遊覽。把旅客帶去，就怕原來不能進入中英街，被指“搵笨”。這個問題令我們很躊躇，所以一直希望局方給予我們一個答案，能否加快開放中英街？謝謝。

副主席：副局長，可以透露多少？

保安局副局長：副主席，兩個課題，第一個課題是泊車位，早前不少地區人士和其他人士向我們反映個人旅客的需要，個人旅客想自己駕車前往沙頭角，尤其是年長人士。現時因為一些特殊原因，內地沙頭角口岸現時暫停服務，主要因為該處建築物有危險。我們現在正計劃把沙頭角口岸重新發展，而這需要時間，我們便把握這段暫停的期間，把現在讓貨車停泊等候過關檢查的空地廣場，改成臨時泊車場，希望能夠物盡其用。對此，首先多謝議員的支持。 [014322]

第二個問題有關中英街檢查站，基於歷史遺留的原因，它是一個檢查站，並不是邊界口岸，所以其功能與邊界口岸有分別。如果我們只想將其保留為一個檢查站，便沒有太大需要發展人面辨識科技。我們正在進行幾手準備。

至於檢查站未來會否朝旅遊方向發展，目前文體旅局正在審視，我們也積極配合。視乎最後文體旅局的發展方向，保安局必然會就檢查站的運作作出配合。

副主席：姚議員。

姚柏良議員：還有少許時間，我想追問。我當然希望局方能夠加快這方面的進展，我們業界真的很希望，起碼能夠以“團進團出”的方式帶旅客進入中英街參觀。我們早前參加北部都會區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考察，全面了解內地一邊沙頭角的發展。我們這邊不好好利用，便很浪費，希望(計時器響起)局方能夠盡快給我們好消息，謝謝。

副主席：我提醒，請副局長將意見反饋予文體旅局。

保安局副局長：已聽到意見。

副主席：下一位，請黎棟國議員。

黎棟國議員：多謝副主席。首先讚許局長和副局長，就開放沙頭角墟真的做了大量工作。以前面對的很多問題，他們迎難而上，都一一解決了。副局長剛才已經表示，現在旅行團進入沙頭角墟沒有特別設有名額限制。

[014539]

現在局方又把平日旅行團的空置名額，提供予個人旅客，更搜尋了一幅地提供100個泊車位。局長他們真的是絞盡腦汁，令我佩服。

我的問題關於文件第20和21段。剛才有同事問到第20段的內容，在新建的檢查站引進人面辨識系統。我想問，局方這個系統與入境處的系統是否類同？現時入境處有一個應用程式，旅客過關時無須取出身份證，進入閘機望鏡頭便搞掂，等閘門打開便可通行。局方是否利用類似想法開發這個系統？如是，局方已經創造了一個條件，容許持有禁區許可證的人士經過檢查站進出中英街。

在這個大前提下，就可以看看局方在第21段提到的，行政長官在《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與深圳市政府研究推動建設沙頭角文化旅遊區。我理解，這個項目由文體旅局負責，但從一般市民的角度而言，這項計劃要做得成，就是取得沙頭角禁區許可證的香港居民可以進入中英街，然後才能遊覽對面沙頭角景點等。我認為，這就是當區居民夢寐以求，希望能實現的情景。

我的看法是，局方做了人面辨識系統，搞好檢查站，某程度上已經做了基礎建設。正如副局長剛才所說，文體旅局制訂相關政策方向後，局方會盡量配合。因此我很希望藉着這個機會，透過副主席，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緊努力、加緊工作。既然在基礎建設上已經有路向，我相信辦法一定比從前政府所說的困難多得多。所以，我希望在往後的日子，局方不單逐步增加進入沙頭角墟的每日名額，而且衝破現有困難，與深圳市政府一起推動兩邊沙頭角文化旅遊區的實施。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副局長，昨天特首都說：“沒有最好，只有更好”。

保安局副局長：副主席，首先多謝委員支持，先回應副主席引述(計時器響起)特首的話，特首說：“沒有最好，只有更好”，以及“必須令市民有幸福感及獲得感”。 [014933]

副主席：是的，多謝副局長補充。

保安局副局長：我想簡單回應剛才黎議員提到現時採用甚麼技術，是否類似現時在口岸使用的技術。其實，我們將在檢查站採用的是更進取的技術。現時在口岸過關，旅客需要經過閘機。在閘機方面，無論屬哪類型機，包括掃描證件及非觸式e-道，旅客先要做簡單掃描，然後進入閘機，再進行人臉辨識和採集指模，之後便可以通過。

我們將在中英街檢查站試用的是真正無感通道，旅客將會進入一條8米長的通道，通過時，攝像鏡頭和其他設備會感應和讀取已登記人士的資料並作出配對，看他是否獲授權使用這個檢查站。如否，我們要在16米長的通道範圍內要辨識得到並且截住他，所以這是頗大的挑戰。為何我們不考慮使用閘機，因為現實情況是，那裏只是一個8米乘16米的空間。我們希望更為進取，採用這個方式。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多謝。黎議員，有否提問？(黎棟國議員示意沒有跟進問題)

那麼請陸瀚民議員。

陸瀚民議員：多謝副主席。這項沙頭角開放計劃能夠繼續推進和擴展當然是一件好事，因為這是落實“無處不旅遊”理念的其中一個舉措。我看到，文件第16段提及，局方會在今年整個7月份試行上調每日個人旅客名額至2 300個的特別安排。其實局方早前曾在一些日子，嘗試將名額調整至2 300個這個數字。我想問，就當局評估，並經與沙頭角居民磋商，2 300個這個數字是否已是沙頭角區旅客人數的極限呢？抑或，譬如實行 [015103]

大半年後，如名額真的爆滿，還會有空間調高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我知道當局能夠在一個空間如此緊張的地方找到100個私家車泊位和14個旅遊巴泊位，實在是做了很多工夫的。但是，有數得計，如這2 300個名額真的用盡，其實100個私家車泊位，未必能entertain到2 300人——當然會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到達。當局會否考慮，朝這個方向，即是讓沙頭角成為更受歡迎的旅遊景點，對於區內交通基建，包括道路或其他停泊措施，會否有擴容的計劃呢？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請副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首先，第一個問題，有關名額，我們現時說的2 300個是個人旅客名額，在平日有700個名額供旅行團旅客之用，只是對此我們不設額。如旅行團的700個名額用不完，會撥入個人旅客名額。因此，我們每天其實有3 000個名額。

[015302]

按過去經驗，在2月元宵節那天，有約1 300名個人旅客及約500多名旅行團旅客到訪沙頭角，因為那天是特別的節慶日。如沒有特別節慶，閒日個人旅客人數大概介乎300至500人不等，而旅行團旅客人數則介乎100多至400多人不等。就目前情況來看，我們相信所提供的3 000個名額其實未必用得完，但我們會繼續試行這個額度。當有一天這個額度根本用不完，其實就等於沒有配額。

我們當然希望最好沒有配額，任何人隨時、即興申請，也可以拿到禁區許可證。但我們要考慮，邊境禁區許可證辦事處需要有處理能力。現時警務處靠調配額外人手去處理，我們希望盡量維持在3天內發出許可證。有配額的安排就讓大家有一個模式能夠依循。

第二，有關停車場，我剛才提到，我們已增加了公共巴士和綠色專線小巴路線。而事實上，過往我們不容許個人旅客自己駕車進入禁區範圍。早前聽到意見，有些人真的有此需要，例如想帶爸爸媽媽到沙頭角遊覽，因而不方便“迫車”乘搭公共交通。考慮到這一點，我們現時找到地方可用作停車場，並要求營運商設預約制度(計時器響起)，令停車場更容易管理。

我們也留意到旅客在該區逗留的時間，旅行團旅客大概是1.5小時至3小時，視乎是否在該處用膳。我們雖然沒有個人旅客的相關數字，但以我自己多次到訪沙頭角的經驗，大部分旅客逗留大概3小時。如旅客按照我們的建議行程走完所有路線，喝杯東西——無論早茶或下午茶——然後才離開，應該需時差不多3小時，其實體能都會到極限了。所以，我們估計，在停車場停泊的車輛有機會每日流轉兩次，希望可以應付到需要。

副主席：陸議員有否跟進？(陸瀚民議員示意沒有跟進問題) [\[015546\]](#)

接着就是我的問題。副局長，文件第21段提到根據港深合作機制設立了的“對接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專班”，其下專門成立了“沙頭角合作區工作小組”。我認為有了合作機制做對接工作是很重要的，同時也反映深方對此也非常重視。深圳制訂了《加快沙頭角深港國際旅遊消費合作區建設的實施方案(2022-2025年)》。我樂見工作小組的會議在5月24日順利舉行。

文件第22段提到，旅遊事務署將這項發展計劃定位為“低密度、高質量”和深化歷史文化元素。我想問，剛才副局長提到，現時內地沙頭角口岸有重新發展的計劃，而對方其實比較強調消費合作，我們這邊就是“低密度、高質量”。因應中央最近公布的其中一個好消息，就是內地居民的旅客來港購物免稅額度會提高至合共15,000元，當中3,000元為在口岸購物的免稅額度。那麼，在沙頭角口岸重新發展的計劃中，可否將這項新政策納入考慮，即是除深度遊、文化遊外，對於在消費合作，當局有甚麼想法？我知道主要政策局是文體旅局，但都想了解保安局有何觀察。

保安局副局長：多謝副主席。首先就北都發展，沙頭角這個位置會發展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綠”是紅花嶺郊野公園，“藍”就是外島，譬如剛才提到的鴨洲和吉澳，而地質公園位於該處，也有一些客家村落。這就是我們目前的定位。 [\[015737\]](#)

有關消費合作方面，其實我和文體旅局在5月時與內地鹽田區曾對接和會面。他們的消費概念其實也是掌握並配合國家政策，令我們這邊可以吸引到旅客消費。他們的消費模式以旅遊消費為主，不是特別的高消費。目前，文體旅局正在檢視沙頭角墟及沙頭角區的整體旅遊發展。

至於口岸重建，將由保安局負責。目前，我們與內地當局就沙頭角口岸的建設已經有初步共識。基於雙方一些不能克服的技術因素，我們最後決定盡量採用跨河建造的形式，做到“一地兩檢”。我們目前就是朝着這個方向去規劃香港沙頭角口岸。至於這個口岸本身還有甚麼功能，我們慢慢再與內地商討。初步，我們會採用“東進東出、西進西出”，這個口岸就不再具有貨運功能，雙方同意暫時只供客運和小型汽車使用。至於會否有其他配套，我們要再與內地商討。

副主席：好的，姚議員在這方面是專家。如以客運和小型汽車運輸為主，其實在規劃這個口岸設施時，可以適當考慮如何促進消費合作。

會議尚餘少許時間，看看姚議員有否跟進，否則時間差不多了。*(姚柏良議員示意有意發言，但其麥克風尚未開啟)*請替姚議員開麥克風，並請姚議員發言。

姚柏良議員：剛才時間有限，而且我知道局方的政策範圍，不想扯到太遠，所以我未有問到其他一些方面。剛才副局長提到覆蓋紅花嶺郊野公園、沙頭角以至外島的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即沙頭角處於當中比較核心的位置。剛才談到口岸重建及紅花嶺郊野公園，現時蓮麻坑路是禁區道路，其實局方真的需要想想如何放寬和打通將條路。否則，紅花嶺郊野公園、蓮麻坑村一帶，加上新的郊野公園資源，很難與沙頭角墟這片連接起來，供舉辦旅行團或旅客自行遊覽。其實各個地點就很難有連貫性。當局需要盡快研究如何將這個禁區進一步開放。

[020000]

同時，當局也要想想如何能夠讓大旅遊巴通過鹿頸路。目前，旅客想到訪抗日英烈士紀念碑，很多時希望能夠經鹿頸路到達抗戰紀念館，然後進入沙頭角。這條路線的交通瓶頸不打通，便會令旅遊路線難以規劃。所以，整體而言，這需要跨部門、跨政策局一起想辦法將這個區域的整體配套提升，從而釋放區域的整體旅遊發展潛力。多謝副主席。

副主席：多謝姚議員。副局長有否簡單回應？把這個建議帶回去政府當局考慮。

保安局副局長：我作簡單回應。過往邊界禁區面積約有 2 800 公頃，自 2008 年開始已經逐步縮小，現時只剩下約 400 公頃。有人居住的禁區範圍其實只剩下沙頭角墟，蓮麻坑村已不屬禁區。現時剩下的禁區範圍大部分是禁區巡邏路線，即圍網的巡邏路線。我們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商討，看看如何優化路線，配合將來旅遊發展的實質需要。 [020200]

副主席：多謝局方。 [020230]

下一項議題是“其他事項”。沒有其他事項，我宣布散會。
